

#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抗字第150號

抗 告 人 李光輝

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許瀨云間請求返還房屋等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2年11月22日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1年度訴字第1596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廢棄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抗告人與相對人間請求返還房屋等事件，經原法院於民國112年8月3日以111年度訴字第1596號判決（下稱1596號判決）抗告人敗訴，抗告人於112年10月31日提起上訴，原法院認其提起上訴已逾20日之不變期間，以原裁定予以駁回。抗告人聲明不服提起抗告，抗告意旨略以：1596號判決並未送達伊指定之收件地址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1樓（下稱○○○○址），未合法送達，原法院逕以伊逾期提起上訴為由，以原裁定駁回伊之上訴，於法未合，爰提起抗告，求為廢棄原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於第一審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0條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參酌民事訴訟法第133條有關指定送達代收人之規定，當事人亦有指定送達處所之權，當事人指定後法院憑以送達並計算在途期間，除尊重當事人之選擇權外，並為訴訟程序順遂、便捷所必要。當事人指定送達處所向受訴法院陳明者，法院應向該處所為送達，於向該處所送達完畢時，發生送達之效力（最高法院101年度台抗字第840號、108年度台抗字第56號、57號、58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抗告人之戶籍雖設於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5之1樓（下稱○○路址，見原法院卷第294頁），並向相對人承租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巷0號2樓之1（下稱○○路址）房屋（見原法院卷第22至42頁），惟抗告人於112年5月2日、同

01 年月11日提出之民事答辯狀-1、答辯狀-2均已載明其聯絡地  
02 址為○○○○址，同年月2日提出之民事聲請閱卷狀亦記載  
03 其住所為○○○○址（見原法院卷第198、220、226頁），  
04 即已指定○○○○址為送達處所，並向原法院陳明，依前揭  
05 說明，法院應向○○○○址為送達。然原法院係將1596號判  
06 決寄送至○○路址、○○路址，均於112年8月11日寄存於臺  
07 北市政府警察局北投分局光明派出所，且無人領取，有送達  
08 證書及本院113年2月5日公務電話紀錄可稽（見原法院卷第  
09 274、276頁，本院卷第37頁），難認原法院向○○路址、  
10 ○○路址送達1596號判決，對抗告人並無不利，是前開送達  
11 尚不生合法送達之效力，即無從起算提起上訴之20日不變期  
12 間，原法院逕以抗告人提起上訴已逾上開不變期間為由，認  
13 其上訴為不合法，予以駁回，即有未洽。抗告意旨指摘原裁  
14 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有理由，爰由本院將原裁定廢棄。

15 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有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7 日  
17 民事第七庭

18 審判長法 官 林翠華

19 法 官 藍家偉

20 法 官 陳蒨儀

2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2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，不得再抗告。如提起再  
23 抗告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  
24 告狀。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7 日

26 書記官 蕭英傑